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5.01 |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4 |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6.01 |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3 |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7.01 | 关于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95 | 越剑智能 | 2023/1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3年11月28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

电话:0575-85579980 邮编:312065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3 |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4 |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2 |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3 |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7.01 | 关于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7.02 |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3人,本次调整后独立董事人数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苏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00在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1月 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晓明先生、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3人,本次调整后独立董事人数仍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八十二条<br>……<br>(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 | 第八十二条<br>……<br>(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br>……<br>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人士担任;<br>……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设召集人1名;<br>……<br>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 |
| 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四)关联交易<br>……<br>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四)关联交易<br>……<br>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已经连续多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李虹 | 项目合伙人 | 2003年 | 2002年 | 2003年7月 | 2023年 | 5家 |
| 徐一鸣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6年 | 2014年 | 2016年12月 | 2023年 | 3家 |
| 王其超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1年 | 1999年 | 2009年7月 | 2023年 | 超过10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经与中汇会计师协商,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拟确定为1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天健会计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黄苏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晓明先生、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为三年。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剑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伟良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县气割机厂科长、厂长、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海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研发部部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苏华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4年7月始于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屠世超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3年8月始先后于绍兴高等专科学校、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段亚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7年7月始先后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教授,兼任绍兴市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明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公司成本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孙国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绍兴电缆厂质检科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纺机冲床车间主任、公司纺机冲床车间主任,2020 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7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5,402,97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454,9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948,0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4,08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507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63,00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147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1,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5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85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7,101,12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7,101,1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0.61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0.61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2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2 | 0.0000 | 0 | 0.0000 |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2 | 0.0000 | 0 | 0.0000 |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2 | 0.0000 | 0 | 0.0000 |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2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 | 0.0000 | 2 | 10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鑫、霍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7,005,0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3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624,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6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380,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724,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2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21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反对1,7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3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4%;反对1,7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陆成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09 | 永安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3/11/14 | 全天 | 2023/11/14 | 2023/11/15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81元/股
- "永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永安转债"自2023年11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为6年。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33,25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对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4.80元/股

A=10.00元/股,$K=-433,250/232,656,907=-0.1862\%$

$P=(P0+A\times K)/(1+K)\approx 14.8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永安转债"自2023年11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